

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文件 渭南市财政局

渭网信发〔2024〕16号

关于落实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 产品认证检测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网信主管部门、财政局，高新区网信办、财政局，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三条，加强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管理，推动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互认，避免重复认证、检测。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统一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认证检测制度。

公告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领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同时停止执行政府采购领域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要求。

国家网信办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监委等部门相继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确定承担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的机构，明确认证检测结果统一发布流程，制定《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详见附件）。

安全产品生产研发企业生产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方可销售或者提供：一是依据《公告》要求，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二是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

为贯彻《网络安全法》《公告》和质量强国要求，现将政府采购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渭南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安全检测

或安全认证的产品或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且尚在有效期内的产品。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采购文件中载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获得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检测证书或尚在有效期内的销售许可证。

三、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市网信办会同市财政局将不定期对此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联系人：张 铎 0913-2930068

附件：相关文件目录

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渭南市财政局

2024年7月2日



附件

相关文件目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网址：https://www.cac.gov.cn/2016-11/07/c_1119867116.htm

二、《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网址：https://www.cac.gov.cn/2023-04/17/c_1683373663312410.htm

三、《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

网址：https://www.cac.gov.cn/2023-07/03/c_1690034742530280.htm

四、《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 年第 12 号)

网址：https://www.cac.gov.cn/2022-01/28/c_1644970499612271.htm

五、《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

网址: https://www.cac.gov.cn/2022-01/28/c_1644970497196535.htm

六、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结果(第15批)

网址: <https://www.cac.gov.cn/rootimages/uploadimg/1714594057559881/1714594057559881.pdf>

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综合科
《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综合科
《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综合科
网址：<http://www.wn.gov.cn>
95332.htm
《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综合科
网址：<http://www.wn.gov.cn>
95332.htm